

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承储合同



甲方名称：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名称： 陕西军粮供应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》与《西安市未央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、“办法”）的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做好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，双方本着储备第一、承储自愿、费用协商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储 200 吨大米作为未央区应急储备粮（GB/T1354-2018《大米》中粳米二级（含）以上标准要求）。

二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所有权归未央区人民政府所有。购粮成本由乙方自筹解决，乙方需确保区级成品储备大米库存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包装形态储存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包装规格原则上为每袋 25 公斤、10 公斤、5 公斤，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每袋 5 公斤或 10 公斤成品包装的储备粮不能少于本次项目采购总量的 10%。且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四、费用及利息拨付

乙方承储甲方 200 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费用包括：

（一）储备费用补贴：根据市发改发〔2023〕223 号文件，市级成品面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为 0.20 元/斤（保管费和轮换费包干）用于补贴大米，区储 200 吨大米储备费用补贴为 80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利息费用补贴：200 吨折合 8000 袋大米，每袋按

100 元计算，成本约为 800, 000.00 元，按现行商业贷款利率 2.79%计算，利息补贴 22, 320.00 元/年。

以上费用合计 102,320.00 元/年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标金额 101, 840.00 元/年，由甲方平均按季度向乙方拨付，按季度清算。

五、损益处理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储备粮损益处理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职责

（一）甲方的职责

依照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》与《西安市未央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》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进入承储企业，检查应急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。

2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应急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。

3、调阅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、凭证。

4、及时做好费用、利息补贴拨付和保管损耗审核工作。

5、对乙方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的职责

严格执行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》与《西安市未央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》中对承储企业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执行应急成品粮的收购、销售、轮换、出库计划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应急成品粮食的储备、轮换、管理工作，

确保全年轮换期间 200 吨大米储备数量足够、真实。

2、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及国省市区储备粮管理制度，依法由乙方直接管理，符合国家粮食仓储标准的地点、仓号储存应急成品粮食，不得委托他人代储。

3、保证承储的应急成品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达到数量要求，即确保 200 吨大米，符合 GB/T1354-2018《大米》中粳米二级（含）以上标准要求。

4、对应急成品粮食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保证应急成品粮食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。

5、有健全的储备粮防火、防盗、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保证粮食储备安全。

6、严格执行区政府核定的入库成本，将甲方拨付的费用使用在储备设施和改善仓储条件等承储工作上。

7、严格做好应急成品粮食的品质检测工作，含入出库的品质检测和每年的例行品质检测（不少于两次），粮食入库时必须具有粮食质量检验报告（不少于两次）。

8、及时做好应急成品粮的库存报表、进度报表和粮食行情等甲方要求的信息报送工作。

9、积极配合甲方和未央区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

10、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粮。

11、不得用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。

12、执行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(一) 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期间，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应急成品粮食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；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三) 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并说明其正当理由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必须予以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。

(四) 应急成品粮食数量发生变动、或有关应急成品粮食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并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时，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合同职责、条例与办法及相关规定时，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并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理。

因乙方保管方式、制度或设施等不当或者其他违约行为，导致应急储备粮毁损、灭失的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购粮成本，并返还甲方为保管应急储备粮按照本合同约定而支出的全部款项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另行储备应急成品粮所支付的全部费用），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大风、雨水、冰雹、政府征收、征用、罢工、骚乱等不可抗力导致应急储备粮毁损、灭失的，双方互不承

担违约责任，乙方的购粮成本及甲方为储备应急储备粮而支出的费用等实际损失，由甲乙双方均摊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（一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也可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。

（二）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，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补充。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的单位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，一方依该地址送达文书、文件或通知等视为合法送达对方，通过邮寄向对方送达的，自快递签收、代收、拒收、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对方（以时间在先者为准）。任何一方单位地址如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另一方依原单位地址送达文书、文件或通知视为已合法送达。

十三、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公章）



单位地址：未央路 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琳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乙方：陕西军粮供应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单位地址：凤城七路 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闫兴平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